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4]第 0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何少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
身份证号 532 1320 工作单位 无
现住址 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王家滩村委会九渡

经依法查明，2023 年 11 月，何少英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草铺街道办事处王家滩村委会九渡村小组砍伐青冈、栎树、云南松、榆木、牛筋木，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核查，何少英滥伐林木共计 45 株，林木蓄积量 4.0602m³，林木价值 489.41 元，其中砍伐青冈 33 株，林木蓄积 2.9161m³，林木价值为 349.93 元；砍伐云南松 1 株，林木蓄积 0.0548 m³，林木价值为 8.77 元；砍伐牛筋木 6 株，林木蓄积 0.2266m³，林木价值为 27.19 元；砍伐榆木 4 株，林木蓄积 0.8107m³，林木价值为 97.28 元；砍伐栎树 1 株，林木蓄积 0.052m³，林木价值为 6.24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45 株；即：45 株*1 倍=45 株；

2.罚款人民币 1468.23 元（壹仟肆佰陆拾捌元贰角叁分）；即：489.41 元*3 倍=1468.23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